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
10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3農糧-7.7-資-07

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輔導



RS2014052314402084600 103/05/23 14:40: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華民國103年1月

- (2) 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1,000件。
- (3) 輔導有機農戶使用CAS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 (4) 有機農業資訊化管理系統維護。
- (5) 有機驗證機構管理及申請國外有機同等性。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輔導有機農產品生產及驗證

(1) 輔導建立有機集團栽培區（本署各區分署、縣市政府、有機驗證機構）輔導已通過驗證之農友擴大經營規模，建立有機集團栽培區。

A. 由縣市政府輔導鄉鎮市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利用連續休耕田或有意願擴大有機農產品經營規模之農友，協助建立有機集團栽培區，並依下列原則進行規劃：

(A) 農地毗鄰面積達10公頃以上，每處毗連面積需達5公頃以上。土地屬承租者，有效租期需達2年以上。

(B) 輔導集團區召集人填報鄉（鎮、市）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規劃書（如附件一）及集團栽培區農民名冊（如附件二），送縣市政府進行初審通過後，送本署核辦。

(C) 集團區應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組成產銷班或依法設立登記之農場，並規劃完善之產銷通路。

(D) 集團區初步形成後，應儘速洽農委會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完成相關驗證程序。

B. 擴增或新設置並完成有機驗證者，由縣市政府檢附集團區農民名冊及驗證證書等文件函請農糧署審核，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請中華民國農會核發補助款，每公頃獎勵10,000元（台東及花蓮縣部分請台東及花蓮縣政府納入東部永續發展計畫經費支應，並自行核發補助款，屬加工、分裝及流通業者、經營主體為私人企業、政府或公營機構者不予補助）。

(2) 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服務農友（農委會農業改良場）

由農委會茶業改良場及各區農業改良場推薦熱心且具備有機農業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組成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並以各場轄區為服務範圍，協助有機農戶進行作物有機栽培、病蟲草害管理、土壤肥培管理、加工分裝及流通、市場行銷、農場經營管理等指導。

(3) 有機農產品(含有機米)驗證費、檢驗費補助

A. 驗證費部分

(A) 個別驗證：通過及維持有機（含轉型期）農糧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予以補助相關驗證費用，每戶補助額度如下：

a. 第1年通過驗證者，最高補助驗證費15,000元，包括文件審查費、現場稽核費，驗證管理費等，不足部分由農友自行負擔。



b. 第2、3年之追蹤查驗者，最高補助9,000元，包括文件審查費、現場稽核費，驗證管理費，不足部分由農友負擔。

c. 增項或重新評鑑者，最高補助11,000元，包括文件審查費、現場稽核費，驗證管理費，不足部分由農友負擔。

(B) 集團驗證：通過及維持有機(含轉型期)農糧產品驗證之產銷班或合作社場或農會等，予以補助相關驗證費用，每戶補助額度如下：

a. 第1年通過驗證者，最高補助28,500元，包括文件審查費、總部審查費、現場稽核費、驗證管理費，不足部分由農友負擔。

b. 第2、3年之追蹤查驗者，最高補助15,500元，包括文件審查費、總部審查費、現場稽核費、驗證管理費，不足部分由農友負擔。

c. 增項或重新評鑑者，最高補助20,000元，包括文件審查費、總部審查費、現場稽核費、驗證管理費。

B. 檢驗費補助：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糧產品驗證者，最高補助重金屬檢驗費土壤(含菇類栽培介質)3,000元/件、水質3,000元/件及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費3,000元/件、稻米產銷班及菇類產品重金屬檢驗費2,000元/件。

C. 有機農產品之抽樣樣品數及頻度依照「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如附件三)之規定辦理。

(4) 通過有機集團驗證之非稻作產銷班每公頃補助資材費3,000元。

(5) 補助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印製費(驗證機構、中華民國農會)

A. CAS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印製費

為降低有機農戶使用CAS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成本，補助驗證機構有機農產品黏貼式標章印製費每枚0.3元。

B. 轉型期有機農產品標章印製費

為降低農戶使用轉型期有機農產品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成本，補助驗證機構轉型期有機農產品標章印製費每枚0.3元。

(7) 驗證費、檢驗費及標章印製費請領作業流程：

A. 請驗證機構於年度內統一造冊連同有關檢驗機構出具之土壤、水質、產品檢驗報告書(應加註抽驗之地段地號)及收據影本，於規定審查作業時間內製作請領清冊(如附件四)核章後，依縣市別送請農糧署分署審核後，函請中華民國農會轉發農產品經營業者，核發款項應加註【農糧署補助款】。

B. 台東及花蓮縣部分請台東及花蓮縣政府納入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經費支應，並自行核發補助款。

C. 本計畫於年度內僅補助1次個別或集團驗證(初次驗證/追蹤查驗/增項或重新評鑑)費用。

屬加工、分裝及流通業者、經營主體為私人企業、政府、公營機構、非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團體者，不予補助。

(8) 審查作業時間規定：

A. 103年1-5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請驗證機構應於6月10日前將資料依縣市別送達本署各區分署審查，分署應於6月30日前完成審核，並送經費核發單位撥



款。

B. 103年6-9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請驗證機構於10月10日前將資料送達本署各區分署審查，分署應於10月30日前完成審核，並送經費核發單位撥款。

C. 103年10-12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請驗證機構於12月15日前將資料送達本署各區分署審查，各區分署應於12月30日前完成審核，並送經費核發單位撥款。

D. 倘驗證機構因逾期未將資料送達本署各區分署審查，致無法領取補助款，由該驗證機構概括承受農友損失。

2.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 依據「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為確保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品質與公信力，對已認證驗證機構每年至少一次追查。主管機關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4條抽驗有機農產品，查驗不合格案件，將派員以書面、總部查核、見證查核辦理追蹤驗證機構查證報告及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改善情形，並查證驗證機構依「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辦理市售經其驗證合格農產品之抽查檢驗執行情形，使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持續符合規範確保驗證品質。

(2) 依據農產品驗證機構稽核人員實務需求辦理稽核人員實務研習會1梯次，藉以強化稽核人員專業知識及稽核技巧技術交流。

3. 有機農業教育宣導活動

(1) 有機農產加工驗證稽核員教育訓練（屏東科技大學）

為提升有機農業驗證稽核員稽核實務及驗證制度，提升現場稽核技術及增強對HACCP(60B)系統之認識，辦理「有機農產加工驗證稽核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GHP、HACCP實務演練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說明及HACCP管理與驗證實務演練，一場次50人。

(2) 有機農業驗證法規講習（屏東科技大學）

邀請農糧署各區分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驗證機構人員、各區農業改良場等有機農業主辦人員，辦理有機驗證法規講習1梯次(為期2日)，課程內容包括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制度原理與應用相關知識、適用的法規。

(3) 基層農會輔導人員有機農業認驗證法規講習（中華民國農會）

邀請基層農會輔導人員，辦理有機驗證法規講習2梯次，課程內容包括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制度原理與應用相關知識、適用的法規，協助農友申辦有機農業。

(4) 全國有機日宣導活動（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

訂於本（103）年11月間辦理全國有機日宣導活動，項目包括：

A. 邀請全國各有機農業驗證機構及農政單位提供宣導海報(由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統一印製)，提供展示，宣傳國內有機農業認證制度，辦理頒獎表揚有機農業有功人員，邀請有機農友參加有機產品展售，並辦理有機農產品品嚐

